

中共农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农农组〔2024〕95号



关于取消万寿菊加工及收储设施建设项目 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及事涉乡镇：

按照县委决策部署，我县决定在全县发展万寿菊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并制定了《农安县万寿菊全产业链加工及收储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预计分别在巴吉垒镇、龙王乡、新农乡、农安镇、合隆镇、高家店镇、哈拉海镇建设七个万寿菊加工及收储设施。后经与企业沟通发现，该项目相关技术要求较高，原建设方案及投资额度不能满足企业需求，经沟通，企业决定自行建设相关设施。经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

究决定，取消七个乡镇万寿菊加工及收储设施建设项目，重新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相关资金将用于新项目建设，同时，废止农农组〔2024〕24号《关于农安县巴吉垒镇麻花店村万寿菊加工及收储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下达计划》、农农组〔2024〕25号《关于农安镇优胜村万寿菊加工及收储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下达计划》、农农组〔2024〕26号《关于高家店德盛堂村万寿菊加工及收储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下达计划》、农农组〔2024〕27号《关于哈拉海镇程家窝堡村万寿菊加工及收储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下达计划》、农农组〔2024〕28号《关于合隆镇孙家窝堡村万寿菊加工及收储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下达计划》、农农组〔2024〕30号《龙王乡沙岗村万寿菊加工及收储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下达计划》、农农组〔2024〕31号《杨树林乡六家子村万寿菊加工及收储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下达计划》、农农组〔2024〕32号《新农乡前站村万寿菊加工及收储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下达计划》及农农办〔2024〕5号《农安县万寿菊全产业链加工及收储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

(此页无正文。)

中共农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7月12日



主送：巴吉垒镇人民政府、龙王乡人民政府、新农乡人民政府、农安镇人民政府、合隆镇人民政府、高家店镇人民政府、哈拉海镇人民政府

抄送：农安县财政局、农安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中共农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7月12日印4份
